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对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等材料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宋永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郭志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秉濬先生为副总经理兼任第三事业群总经理、向延章先生为第一事业群总经理、张学锋先生为第二事业群总经理、同意聘任潘一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兰丁 _____

阮永平 _____

曹一雄 _____

年 月 日